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(2024年3138号)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(2024年第58号),涉及企石镇1家经营者。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:

一、东莞市企石信源水产品档经营的鲈鱼

东莞市企石信源水产品档经营的鲈鱼(购进日期:2024-07-19),磺胺类(总量)项目不合格。

我局执法人员对该档进行了立案调查,该档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(二)项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。鉴于当事人属首次违法,在案件调查中能积极配合调查,违法行为轻微,社会危害性较小,且当事人主动召回涉案食用农产品,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等人身危害或严重社会影响,符合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》第十六条第(一)、(二)项的情形,可依法减轻处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(一)项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(三)项的规定,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,责令当事人停止上述违法行为,

并决定处罚如下：1、警告；2、没收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所得 355 元；3、对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处 2600 元的罚款，合计罚没款 2955 元（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市监处罚〔2024〕311015001 号）。

该档自查分析原因：该批次的食品在进货和销售过程中，该档未添加任何添加剂，导致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应该是养殖过程中导致。

我局收到不合格《检验报告》后，已将不合格食品有关情况通报供货商所在地监管部门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 年 11 月 06 日